
中华财险山东省中央财政商品林保险

(仅指用材林)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商品林的所有者、承包经营者、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和村委会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不含花卉、二级育苗等，以下简称“保险林木”）向保险人投保：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用材林；
- (二) 栽植管理符合林业部门规划技术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 达到林业部门规定的成林标准，且生长和管理正常（不含未成林造林地）。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涝灾、洪灾、风灾、雨（雪）凇灾、旱灾等自然灾害；
- (二) 病虫害；
- (三) 火灾、泥石流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重大过失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五) 其他人为恶意破坏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保险金额及费率

第六条 按照鲁财金〔2017〕27号文件的要求，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保险费6元，费率0.6%。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保险林木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告知林木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林木流转时，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供投保情况、村委会证明和受灾损失清单。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做好调查询问，确定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受灾情况等。对于林木损失确定清晰的，保险人应在接到报案后7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对于林木损失一时难以确定的可延长至30日的观察期，观察期过后7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林业部门申请派出现场查勘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林业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查勘。

第二十二条 森林火灾查勘定损应采用地形图勾绘或实测法确定受害面积，其它灾害采用区域查勘和地块小班查勘。由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不同树龄按专业要求抽取有代表性地段，采取标准地、样园和样带等调查方法，推算损失程度，根据灾害损失程度相应的赔付比例，确定损失率，计算灾害损失赔付额。

第二十三条 现场勘验后，保险人应组织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和现场勘验技术人员对查验定损最终结果进行三方认确。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text{受害面积}$$

商品林保险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灾害原因	损失标准（或损失状态）	备注
森林火灾	因森林火灾或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受害，其损失率按100%计算。	森林火灾保险赔偿计算面积按受害面积计算。
林业有害生物	1. 林业有害生物导致保险林木受灾，损失程度达到中、重度（含重度）以上的，其损失率分别按5%、10%计算，林木受害后必须清理的，其损失率按100%计算；2. 发生如松材线虫、松褐天牛等检疫性灾害，必须全林清理的，其损失率按100%计算。	若灾害程度逐步加重，保险公司按最终损失程度高者赔偿，每亩赔偿金额以商品林（仅指用材林）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为限。不扣除免赔面积。
涝灾、洪灾、泥石流灾、风灾	1. 幼龄林和中龄林树干主梢折断、近成过熟林主干从地面至2/3高处劈裂或折断；2. 树木被淹死、流失、掩埋，3. 树木翻兜倒伏或倾斜30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	龄组按一般用材林（中径林）划分，其中按树按短轮伐期用材林划分龄级龄组。损失率=每亩实际受损株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定的相应株数×100%，或者损失率=每亩受损蓄积/每亩蓄积×100%（适用于近成过熟林）。不扣除免赔面积。
雨（雪）淞灾	1. 幼龄林和中龄林树干尘稍被冻死或受冻影响生长发育 2. 幼龄林和中龄林主于主稍折断，近成过熟林主干从地面至2/3高处劈裂或折断 3. 树木翻兜倒伏或倾斜30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	
旱灾	树梢干枯、不能萌发致使受害林木干旱死亡。	

查勘标准依据：《造标技术规程》（GB/T1577-200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09）、《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雨雪冰冻灾害受害林木清理指南〉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文件林资发〔2008〕37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国家林业局文件林造发〔2000〕497号）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林木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如下释义：

（一）**涝灾**：指遭受到暴雨，导致森林受到灾害。

（二）**洪灾**：指遭受到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等，导致森林受到灾害。

（三）**风灾**：指遭受到暴风或台风，导致森林受到灾害。

（四）**雨（雪）凇**：是指严寒条件下，因雨雪在林木上结成下垂形状的冰块，导致森林受到灾害。

（五）**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往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林木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生长速度下降或死亡的灾害。

（六）**病虫害**：指林木生长期內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导致林木生长速度下降或死亡的灾害。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泥石流灾**：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导致森林受到灾害。